

THE SHERLOCK

HOLMES COLLECTION



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



Sherlock

Holmes Collection

【上】

[英] 阿瑟·柯南道尔/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HOLMES COLLECTION



野楚(912)目錄題寫并圖

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

 Sherlock



Sherlock

Holmes Collection

【上】

[英] 阿瑟·柯南道尔/著

I561.4/148

:1

2007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英)柯南道尔(Conan Doyle, A.)著;伍心铭、王云弟、
陈爱义译.

-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 2006.4

ISBN 7-80128-802-5

I. 福…

II. ①柯…②伍…③王…④陈…

III. 侦探小说-作品集-英国-现代

IV. 1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0749 号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100101

电 话:64924716(发行部) 64963101(邮购)

64924880(总编办) 64963107(编辑部)

网 址:www.zgyschs.cn

E-mail:zgysch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华晨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2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75 印张

字 数 1450 千字

定 价 62.80 元(全三册)

前言

福尔摩斯这个人物形象自阿瑟·柯南道尔笔下诞生至今已风靡世界百余年。对于全世界无数的福尔摩斯迷来说,他们丝毫不怀疑福尔摩斯存在的真实性。自从阿瑟·柯南道尔 1887 年赋予福尔摩斯生命之后,这个身材瘦削、有着钩鼻、头戴猎帽、肩披风衣、口衔烟斗的人就永远活在了人们的心中。

福尔摩斯虽然是阿瑟·柯南道尔笔下塑造的人物,但能跨越时空、历久弥新,是因为他以最有趣、最引人的手法,在大多数人的心目中引起共鸣:人们都有探索黑暗与未知的好奇,也都有找出真相、伸张正义的向往,人们都希望具备超人智慧,能先知先觉地解决难题,也都希望在零乱纷扰的疑团中抽丝剥茧地理出逻辑。就在事实与想象里、在假设与证据间、在科学理论与小说创作下,人们心中都有福尔摩斯的影子!

福尔摩斯的冷静、智慧和勇气,在悬疑紧凑故事情节里是最值得玩味的。他敏锐的观察力和缜密的推理分析是破案的关键所在。随着社会的进步,各种鉴识科技应运而生,为侦案工作提供了更多更好的帮助,但这位神探的博学多闻、细心耐心、追求真理、坚持原则的特质,应该是这套书背后所要传达到的重要含义。

阿瑟·柯南道尔(Arthur Conan Doyle, 1859 ~ 1930)出生在苏格兰爱丁堡的皮卡地普拉斯,父亲是政府的一位公务员。青少年时代他在教会学校上学,后于爱丁堡大学学习医学,1885 年获得医学博士学位。阿瑟·柯南道尔对文学有着浓厚的兴趣,在索斯茜行医时,就不断向《康西耳》杂志投稿。开始,阿瑟·柯南道尔的作品不受重视。1886 年 4 月他在写完《血字的研究》后,首先寄给了《康西耳》杂志社的主编,得到的回答是“作为短篇太长,作为长篇太短”,结果没能出版。接着他又寄给弗雷德利克·沃恩和爱伦史密斯,结果都退了回来。最后,他寄给沃德·洛克出版公司。这家公司的反映比较积极,回答是“故事不能马上出版,假如您愿意留下稿子,我们将把它选入《1887 年比顿圣诞年刊》”。于是,1887 年这部作品终于出版了。

阿瑟·柯南道尔继续写关于福尔摩斯的侦探故事。于是,1890 年《四签名》出版,这篇小说对英国在印度的殖民掠夺进行了客观的揭露和反映,获得了很大的成功。

1891 年初,阿瑟·柯南道尔决定专门从事文学创作。1891 年 7 月,《波



青

言

1



希米亚丑闻》在《海滨》杂志上发表,夏洛克·福尔摩斯这个人物立刻轰动了整个英国。阿瑟·柯南道尔连续写了六个短篇故事:《波希米亚丑闻》、《红发会》、《热情女》、《湖畔惨剧》、《五个桔核》、《歪唇男人》。这些故事吸引了众多的读者,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海滨》杂志约阿瑟·柯南道尔写更多这样的故事。阿瑟·柯南道尔不太积极,他向杂志社提出每篇故事五十英镑稿酬的要求,杂志社欣然同意,催其赶快交稿。于是,阿瑟·柯南道尔接着写第二批故事,和第一批合在一起于1892年编成《冒险史》并出版。就在这个时候,《海滨》杂志又约阿瑟·柯南道尔继续写福尔摩斯的故事。阿瑟·柯南道尔故意推辞,并且把稿酬增加到十二个故事一千英镑。没想到,《海滨杂志》由于约稿心切,竟然答应了他的要求。1892年,以《银色马》为开端,十二个故事陆续发表。1894年,汇集了这十二个故事的《回忆录》出版。从那时起,阿瑟·柯南道尔打算不再写这类作品,所以他让福尔摩斯最后堕入深渊而淹死,让华生来结束《最后一案》。

福尔摩斯的死引起了广大读者的强烈不满,甚至对作者进行人身攻击。1901年,阿瑟·柯南道尔根据朋友讲述的达特摩尔的故事,构思了福尔摩斯早期的探险故事,描写的是一个家庭受到一只鬼怪似的猎犬的追逐,这就是《巴斯克维尔的猎犬》,于1902年出版。它的出版重新燃起了广大读者对福尔摩斯的热情。1903年,阿瑟·柯南道尔在《空屋》这一故事中又巧妙地使福尔摩斯死里逃生,开始了另外一组故事,名为《归来记》,1905年出版。以后,他又写了《恐怖谷》(1915)、《最后的致意》(1917)和《新探案》(1927)三组故事。1928年至1929年,英国出版了福尔摩斯的短篇故事和长篇故事,所有的故事都以福尔摩斯为中心人物,汇集起来称为《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在欧美不断再版,有的故事再版达数十次之多。刚刚过去的二十世纪,在中国大地上也是风靡一时。

阿瑟·柯南道尔能成为世界上家喻户晓的侦探小说作家,完全是因为他塑造了福尔摩斯这样一个完美的、令人难以忘怀的神探形象。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结构严谨,环环紧扣,故事情节惊险离奇,引人入胜。

为了忠实于原著,我们在翻译本书时尽量做到保持原著文字的完整性。但原著毕竟问世一百余年,对某些国家、民族、宗教的认识不可避免地带有历史局限性。今天,世界格局和人们的思想观念都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读者阅读此书时,亦需历史地作出分析和判断。

译者

目 录

血字的研究 (长篇探案)

王云弟 译

第一章	夏洛克·福尔摩斯	(3)
第二章	推断学	(7)
第三章	空房中的凶杀案	(12)
第四章	警察蓝斯的谈话	(18)
第五章	广告引来了不速之客	(22)
第六章	哥来森大显身手	(27)
第七章	一线光明	(33)
第八章	沙漠中的旅客	(38)
第九章	犹他之花	(44)
第十章	约翰·弗瑞厄和先知的会谈	(48)
第十一章	逃命	(51)
第十二章	复仇天使	(58)
第十三章	供词	(64)
第十四章	尾声	(71)

四 签 名 (长篇探案)

陈爱义 译

第一章	推断学的研究	(77)
第二章	案情的陈述	(82)
第三章	寻求解答	(85)
第四章	秃头人的故事	(88)
第五章	樱沼别墅的惨案	(93)
第六章	福尔摩斯作出判断	(97)
第七章	木桶的插曲	(102)

第八章	贝克街的侦探小队·····	(108)
第九章	线索的中断·····	(114)
第十章	凶手的末日·····	(120)
第十一章	大宗阿克拉宝物·····	(125)
第十二章	史毛尔的离奇故事·····	(128)

冒险史 (短篇探案)

伍心铭 译

波希米亚丑闻·····	(145)
红发会·····	(162)
热情女·····	(178)
湖畔惨剧·····	(190)
五个橘核·····	(207)
歪唇男人·····	(221)
蓝色宝石·····	(240)
斑斓带子·····	(256)
工程师的拇指·····	(277)
贵族单身汉·····	(292)
绿玉皇冠·····	(308)
发之波折·····	(326)

回忆录 (短篇探案)

王云弟 译

银色马·····	347
黄脸人·····	364
不幸的书记员·····	376

血字的研究 长篇探案

.....

“他来了以后该怎么办呢？”我问。

“到时候我来对付他。对了，你有什么武器吗？”

“我有一支军用的旧式左轮手枪，还有一些子弹。”

“你最好把它准备好，装上子弹。虽然我可以出其不意地捉住他，但还要防止这个亡命之徒负隅顽抗。”

.....



第一章 夏洛克·福尔摩斯

1878年,我在伦敦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以后,到奈特里进修军医必修课。刚刚修完我的课程,就被派往若桑伯兰第五快枪团任军医助理。第二次阿富汗战役爆发时,我还没有赶到驻扎在印度的部队。当我在孟买上岸时,听说我所属的部队已进入敌境了。以后,我只好跟一群同样掉队的军官向前赶,到了坎大哈,找到我所在的团,开始我的工作。

这次战役使很多人的生活发生了改变,对我来说,它却是一场灾难。我被调到巴克州旅,参加了迈望德战役。不幸的是,在战斗中我的肩胛骨被子弹打碎,伤到了锁骨下面的动脉。勤务兵摩韦把我放在马背上,带回英军阵地,使我免于落到戈吉人的手中。

伤痛加上长期辗转奔波,使我日渐瘦弱,不得不与其他伤员一起被送到一家后方医院——波苏尔医院。经过一段时间调养,我的身体渐渐恢复,可不幸的事又发生了,我又染上了印度属地的伤寒,昏迷好几个月,奄奄一息。最后我终于清醒过来,被兵船“爱伦提滋号”遣送回国。这样,我在身体极其糟糕的情况下于一个月后到达普茨茅斯,利用政府给的九个月假期调养身体。

我在英国举目无亲,自由得像天空中飘荡着的空气,更像一个无业游民那样逍遥自在。在这种状况下,我去了伦敦,在伦敦河边的一个小公寓里住下,过着百无聊赖的生活。由于开支过大,经济情况日益窘迫。所以我想两种办法:一是移居到乡下去,二是改变我的生活方式,节省开支。最后我选择了后者,想离开现在住的公寓,重新开始生活。

就在我做出决定的那一天,在柯莱提利安酒吧前遇到了我在巴茨的助手——小斯坦弗。对于我这么一个孤独的人来说,能在伦敦碰见熟人,简直就是非常高兴的事。虽然原来我们并不特别要好,但现在看来我们似乎都很高兴。高兴之余我请他到候车餐厅去吃午饭,于是我们一同乘车前往。

车子正在行驶时,他很吃惊地问我:“华生,你最近干什么了?看你瘦成这个样子。”

我把事情简单地跟他说了一下,话还没说完,候车餐厅到了。他了解了我的情况以后,同情地说:“可怜的家伙!你以后打算怎么办呢?”我回答说:“我想找一个价格便宜而又舒服点儿的房子,但不知能不能找到?”



他说：“这可真是怪事，今天已经有人对我说这样的话了。”

我吃惊地问：“那一个人是谁？”

“是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人。今天早晨他还在发愁，因为他找的好房子租金太贵，他一个人支付不起，想和人合租又找不到人。”

“太好了，我觉着我就是他要找的人。”我说。

小斯坦弗惊奇地望着我，说：“也许你还不知道夏洛克·福尔摩斯吧，不然你是不会和他长期相处的。”

“为什么？难道他这人不好吗？”

“不，我不是说他人不好，只不过是头脑有些古怪，他老是不停地研究一些科学。据我所知，他是一个很正直的人。”

“也许他是一个医生吧？”我说。

“不，我也不知道他在钻研什么。他精于解剖学，又是一流的药剂师，但他好像从没有系统地学过医学。他所钻研的东西非常古怪、离奇，而且他搜集积累了许多稀奇古怪的知识，连他的教授都很吃惊。”

我问：“你从来都没有问过他在研究什么吗？”

“没有，他轻易不说心里话，即使在他说很多话的时候。”

我说：“我想见见他。告诉我，怎样才能见到他？”

我的伙伴回答说：“他现在一定在化验室里。他这人要么就不去，要么就整天在那儿工作。如果你愿意，咱们吃完饭一块儿去。”

“太好了！”我说，接下来我们又聊了一些别的事情。

在我们去医院的路上，斯坦弗又讲了一些关于那位先生的事情。他说：“如果你和他相处不好可不要怪我。我只不过在化验室里见过他，稍微了解一些情况。其余的我一无所知。既然你想这么做，以后我可不负责。”

我说：“如果我们处不好，还可以散伙。”我盯着斯坦弗说道：“斯坦弗，我看，你对这事儿有后顾之忧，到底怎么回事？是不是那个人的脾气特别坏，还是有别的原因？你可以直接说出来。”

他笑一笑说：“要想描述他这个人很不容易。我看福尔摩斯有点儿机械化，近乎于冷血动物。我记得有一次，他让他的朋友尝植物碱，虽然他没有恶意，只是想正确了解这种药物的不同效果，但这也是不近人情的。说真的，我觉得他自己也可能会把那药一口吞下去。看来他的求知欲还是很强烈的。”

“这种精神也很好啊。”

“是的，但未免太过分了吧。后来他竟然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尸体，你说怪不怪。”

“抽打尸体？”

“我亲眼看到的。他是为了证明人死后还会造成什么样的伤痕。”

“你不是说他不是学医的吗？”

“对呀。谁知道他在研究些什么？好了，咱们到了，他到底什么样，你自己看吧。”他说着，我们下了车，拐进一条狭窄的胡同，通过一个小旁门，到了一所大医院的侧楼底下。这个地方我很熟悉。

化验室是一间很大的屋子，几张桌子排列在屋中，显得又矮又大，上边放着蒸馏器、试管和一些小小的煤气灯。屋子里只有一个人，坐在比较远的桌子前，全神贯注地工作着。他听到脚步声，回头看了一眼。忽然他跳了起来，高兴地喊道：“我发现了！我终于发现了！”他手里拿着一只试管向我们跑来，“我发现了一种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沉淀的试剂，别的都不行！”我觉得他简直比发现了金矿还高兴。

斯坦弗介绍说：“这位是华生医生，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

“您好。”福尔摩斯热情地握住我的手，我感觉到他的力气很大。

“我看得出，您去过阿富汗。”

“您怎么会知道？”我吃惊地问。

“这没什么。现在我们要谈谈血色蛋白质的问题。您没看出我这一发现的重要性吗？”

我说：“我觉得从化学上说，很有意思，不过实用性……”

“怎么，难道您不知道这种试剂能在鉴别血液上万无一失吗？这是这几年来实用法医学上的最大发现了。请跟我来！”他急忙拉住我的衣服，拽到他工作的那张桌子前。“先弄点鲜血。”说着，他用一根长针刺破自己的手指，然后用吸管吸了一滴鲜血。

“现在把这滴血与一公升水混合，虽然它看起来与清水差不多，但是我相信，咱们一定能得到一种特定的反应。”说完，他把几粒白色结晶放进容器，又往里面加了几滴透明的液体。一会儿，溶液出现了暗红色，一些棕色颗粒慢慢地沉淀到了瓶底。

“哈哈！怎么样？”他高兴得像个孩子似地拍着手。

“看来这确实是一个非常精密的实验。”我说。

“太好了！妙极了！过去用愈创木液试验的方法和用显微镜检验血球的方法都不可取，如果血迹干了，显微镜就不起作用了。现在可好了，无论新旧血迹，用这种新试剂都会起作用。要是这种试剂早发现多好啊！世界上就不会有那么多的罪人逍遥法外了。”

我喃喃地说：“确实是这样。”

“许多刑事案件就是因为这个，查到嫌疑犯时发现他衣服上有褐色斑点。但这斑点究竟是什么留下的痕迹，令许多专家感到棘手，就是因为没有

可靠的检验方法。现在不用发愁了,因为有了夏洛克·福尔摩斯检验法。”

他说话时,两只眼睛放出异样的光彩。边说边把一只手按在胸前,鞠了一躬,好像是对给他鼓掌的观众致谢似的。

我看到他高兴的样子很奇怪,说:“我向你表示祝贺。”

“去年在法兰克福发生过冯·比绍夫一案,要是当时有了这种试剂,他一定被绞死了。另外还有布莱特福的梅森、臭名远扬的摩勒等等二十几个案件,用这种方法都能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斯坦弗听后,哈哈大笑,说:“你好像犯罪案件的活字典,我看你可以创办一份报纸,名字就叫《警界新闻旧录报》。”

“嘿,读这样的报纸一定很有趣。”福尔摩斯一面说一面把一块橡皮膏贴在手指破的地方,“我不得不小心一点,因为我经常接触毒品,你看。”说着他伸出手给我看。我的眼前出现了一双贴满了橡皮膏的手,这双手由于强酸的侵蚀,已经变了颜色。

“我们到这儿来有点儿事情要跟你商量,”斯坦弗边说边坐在一个三脚高凳上,并且用脚给我也推了一只凳子,“我这位朋友要找个住处,因为我听说你正想找个人跟你合住,所以我把他介绍给你,不知怎么样?”

福尔摩斯听说我要跟他合住,好像很高兴,他说:“我在贝克街看中了一所公寓,我觉着对于咱俩挺合适。不过希望您不要讨厌烟草的味道。”

“我也经常抽‘船’牌烟的。”我说。

“那太好了。我常常在家做实验或带回一些化学药品,你不会介意吧?”

“不会的。”

“那么我还有什么别的缺点呢?有时我心情不好,好几天不说话,但别以为我生气了,慢慢的,我会自己好的。对了,您有什么缺点需要说明吗?两个人在同住以前,最好彼此了解一下对方的缺点。”

听到他这样说,我不禁觉得好笑,说:“我养了一只小虎头狗,我最怕吵闹,每天不一定什么时候起床,非常懒。而且当我身体恢复以后可能还有其他一些坏习惯,但目前为止就这些了。”

“您把拉小提琴也算在吵闹范围之内吗?”他急忙问。

“那要看拉得好坏,如果拉得不好……”

“啊,那就好了,”福尔摩斯高兴地说,“如果您认为那所房子比较满意,咱们就可以定下来了。”

“咱们什么时候去看房子。”

“明天中午您到我这儿来,咱们一起去,把事情定下来。”

“那好,咱们明天中午见。”我握着他的手说。

我和斯坦弗走向我的公寓时,福尔摩斯还在忙着做他的化学试验。



“对了,我想问问你,他怎么知道我去过阿富汗呢?”我忽然停住脚步转过头问斯坦弗。斯坦弗笑了笑说:“这就是他与众不同之处,很多人都不明白他是怎么看出来的。”

“这可真有意思。不过,非常感谢让我们互相认识。要知道,‘研究人类最好的办法是从具体的人入手’。”我摩搓着双手说。

“对,得好好研究研究他,”斯坦弗与我告别时说,“我相信以后你一定会发现他那个人很难研究,他了解你远多于你了解他。好了,再见吧!”

“再见!”我走向自己的公寓。今天,我结识了一个非常有趣的朋友。

第二章 推断学

按照约定,第二天中午我们见面了。我们到贝克街 221 号去看看房子,这座房子让我们非常满意,两间舒适的卧室,还有一间宽敞明亮的客厅,环境不错,而且租金也很合适,所以我们马上就定了下来,交了租金。当天晚上,我就搬了进来,紧接着,第二天早晨,福尔摩斯也搬了进来。我们忙着收拾屋子。一两天之后才算安排妥当,我们也慢慢地适应了这里的环境。

过了一段时间我发现,与福尔摩斯相处并不难。他生活有规律,为人沉稳。每天晚上十点以前睡觉,早晨早早起床,吃完早饭后就出去。有的时候他整天在化验室或解剖室里,有时也走到伦敦的贫民窟一带。他高兴的时候,工作精力无人能比。但是也常常整天窝在客厅的沙发上一言不发,眼睛流露出迷茫的神色。要不是他平时生活严谨,我真怀疑他服了麻醉剂。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对他的兴趣和好奇心也日益强烈起来。单是他的长相,就非常引人注目。他身高六英尺多,因为很瘦,所以显得修长,鹰钩鼻子和锐利的目光(迷茫时除外)足以显露出他的机警、果断,下巴方正而突出,让人感到他是一个有坚强意志的人。在他做化学实验、摆弄化验仪器时,我发现他那被化学药品侵蚀的双手动作是那么的灵敏、细致。

我承认我对福尔摩斯有强烈的好奇心,也总想探知他的秘密,但请不要认为我是一个不可救药的人,因为生活对我来说太单调、太无聊了。我的身体条件使我不能外出活动,在举目无亲的伦敦又没有朋友,整天吸引我注意力的就是福尔摩斯和他的秘密,我的绝大部分时间都用在怎样揭穿他的秘密上了。



有一次他回答我的问题时，证明了他不是在研究医学。在我看来，他搞研究既不是为了获得学位，也不是为了进入学术界。但是，他却有着如此惊人的工作热情，对于一些稀奇古怪的知识，他知道得很多，往往让人听了感到吃惊。可以说，一个人如果没有某种目的，是不会这样辛勤地工作的，而且态度这么认真。像他这样无书不读的人，想要让自己的知识精湛是很难的，除非有某种目标，否则没有人愿意在细枝末节上花费那么多精力。

在现代文学、哲学和政治方面，他的知识贫乏得让人吃惊。有一次我引用托马斯·卡来尔的文章时，他竟然不知道卡来尔是谁。让我大吃一惊的是，他竟对哥白尼和太阳系学说也全然不知。作为十九世纪的知识分子，对地球绕着太阳运行不了解，简直荒唐至极。

他看到我的样子，笑着说：“很奇怪吗？其实即使我知道这些知识，也会尽力把它给忘了的。我觉得人的大脑就像一座空屋子，应该有选择地把一些东西放进去，不应该有用的没用的都往里放，因为那样的话，有用的就可能被挤出来，或和没有用的混在一起，取的时候就难了。所以会学习和工作的人，往脑子里装知识时，只会把有用的装进去，而且非常有条理。记住这间屋子的空座是有限的，当你学习新知识的时候，总会忘掉一些旧知识，最要紧的是，不要把有用的知识忘掉。”

“可这是太阳系的问题呀？”我申辩道。

“这和我有什么关系？”他不耐烦地说，“咱们绕着太阳走和绕着月亮走，对于我和我的工作有什么影响吗？”

我本想问问他的工作是什么，但又怕会惹他不高兴，所以没有说出口。我想了想我们的对话，想从中找出一些有用的线索。他说他不愿学没有用的知识，那么他所学的肯定对他的研究有用。我在心中列举了一下他精通的学科，并且用铅笔写了出来。一看，自己忍不住笑了。

夏洛克·福尔摩斯的知识范围

1. 文学知识——无。
2. 哲学知识——无。
3. 天文学知识——无。
4. 政治知识——较少。

5. 植物学知识——不太全面，但对莨菪制剂和鸦片了解很深。对毒剂有一般性的了解，而对实用园艺学却一无所知。

6. 地质学知识——偏重于实用性的，但也很有限。他一下就能分辨出不同的土质。在他散步回来后，能根据溅在裤腿上的泥点的颜色和坚实程度，说明是在哪儿溅的。

7. 化学知识——精通。
8. 解剖学知识——准确,但没有系统性。
9. 惊险文学——非常广博,对近一个世纪以来发生的所有恐怖事件似乎都很了解。
10. 小提琴拉得很好。
11. 善使棍棒,精通刀剑拳术。
12. 对于英国法律方面,知识广博且实用。

写完以后,我又觉得很失望,把它扔在火里,对自己说:“如果想通过这张纸条来探究他的职业的话,那我还是不要干了,因为根本就搞不清楚。”

以前,福尔摩斯曾经提过他会拉小提琴。他提琴拉得很好,但有些古怪,就像他具有的其他本领一样。我知道他会拉一些很难拉的曲子,因为我曾请他拉过几支门德尔松的短歌和他喜欢的曲子。可是当他一个人拉的时候,总是拉不出什么像样的曲子。傍晚,他坐在扶手椅上,悠闲地拨弄着平放在腿上的提琴。有时琴声低沉而忧郁,有时琴声高昂而欢快。看得出,他当时的思绪支配着琴声,但是琴声是否鼓动着他的思绪,或者是他一时兴致所至,我就没法判断了。有时,我对他那些刺耳的不成曲调的独奏非常反感,在我要发作时,他总要为我拉上几支我喜欢的曲子来安慰我,作为补偿。

开始的一两个星期,几乎没有什么人来拜访我们。我以为我们俩一样都是举目无亲。但是后来我发现,认识我伙伴的人很多,而且来自社会各个阶层。有一个名为雷斯瑞德的先生,每周要来三四次。他长得面如土灰、一双黑溜溜的小眼睛。有一天早晨,来了一位年轻时髦的姑娘,待了半个小时。当天下午,又来了一个像犹太商贩的穿得破烂的老头,神色紧张,后面还跟着一个衣衫褴褛的老妇人。拜访他的人有白发绅士,还有穿棉绒衣的火车上的茶房。当有人来时,夏洛克·福尔摩斯总让我到卧室回避,请他们在客厅。因此,他时常面带愧疚地对我说:“我不得不在客厅办公,因为他们都是我的顾客。”这一次,又是一个好机会可以向他提问,但我想他一定有某种原因不说他的职业,所以又没有问他。没想到,不久以后,他主动跟我谈到了这个问题。

我记得那是3月4日的早晨,我起得比平时早,那时福尔摩斯还没吃完早饭。我以前老爱晚起,那天房东太太没有准备我的早餐,我无道理地发起火来,让房东太太马上给我准备早饭。接下来,我就从桌上拿了一本杂志来打发时间,杂志上有一篇文章的标题做了记号,所以我就先看了一下。

文章的标题叫《生活宝鉴》,看起来似乎有点儿夸张。这篇文章想要告诉人们这样一个问题:一个善于观察的人,如果对他接触的东西进行细心观

察,那么就会有大的收获。我觉着这篇文章很特别,虽然见解独到,但有的地方也很荒唐。在论证过程中,推理很严密,但结论有时牵强附会。作者自称,他从一个人瞬间的表情动作,甚至肌肉的牵动,眼睛的转动,都能推测出这个人在想什么。根据作者的说法,如果想“欺骗”一个观察训练有素的人是不可能的。他做出的结论简直跟欧几里德定律一样准确。而对于一些不知情的人来说,在弄明白之前,肯定会把他当作一个无事不知的神仙。

文章上说:“一个逻辑学家可以从一滴水上推测出大西洋或尼亚加拉瀑布的存在,尽管他没有亲眼见过。推而言之,整个生活就像一条环环相扣的链条,如果看到其中一环,那么整个生活的情况也就知道了。推断和分析这门科学也是一门艺术,要经过长久的、反复的钻研训练才能掌握,有时即使倾尽毕生心血,也未必能达到很高的地步。初学者在研究比较难的心理方面的问题前,可以先钻研一些简单的问题。比如看见一个人马上就能说出他的历史背景和职业状况。这样的训练,表面上看起来好像比较无聊,但它能培养一个人的观察力、思考力,教会人怎样去观察。”

我读到这儿,情不自禁地把杂志往桌子上一扔,说道:“简直胡说!没见过这么无聊的文章。”

“什么文章?”福尔摩斯问道。

“就是这篇。”我一边吃早饭,一边用勺子指着那篇文章说,“我想你肯定看过了,下面还画着标记。我承认这篇文章写得很好,但让人看了就生气。是哪一个人吃饱了没事干的人胡编乱造的理论,一点都不符合实际。如果把他关在地下火车的三等车厢里,让他说出同车的所有人的职业,我就不信他能都说出来,我敢跟他打赌。”

“那你就输了,”福尔摩斯平静地说,“这篇文章是我写的。我所提到的那些理论,看起来很荒诞,但它非常符合实际,我甚至得靠它来吃饭。”

“你怎么靠它生活?”我问道。

“我有我的职业。我是一个‘咨询侦探’,恐怕全世界除了我没有别人再会干这行,我想这个工作你应该明白吧。在咱们这座城市,有许多官方侦探和私人侦探,遇到难题时就来找我帮忙。我根据他们提供的证据和我对犯罪史的了解,引导他们走入正轨。其实许多犯罪行为都有相似的地方,如果你能掌握一千个案子的详细情节,而不能侦破第一千零一个案子,那可就怪了。雷斯瑞德先生是有名的侦探,最近他为一桩伪造案迷惑不解,因此来找我。”

“那么另外的那些人呢?”

“他们大多是经过私人侦探的介绍才来的,遇到了困难,需要我指点,我给他们出主意,他们付给我应得的费用。”

“你是说别人亲眼看到事情的发生,但无法解决问题,而你足不出户就